

股票代號：8080

OSTOR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

(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4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2 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一〇六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未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335,236,719 元〈未計入公積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9,916,04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之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之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一〇六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未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此次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期限內無辦理之計劃，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之附件一、第17頁至第25頁之附件六及第26頁至第34頁之附件七。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35,061,398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200,175,321元後，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335,236,719元。另擬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35,578,998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 (200,175,321)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5,061,398)
待彌補虧損	(335,236,719)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3,704,891
法定盈餘公積	70,793,447
資本公積	25,159,383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235,578,998)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 仟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	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
第二次	於 20,000 仟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		

	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	------------	-------------	---------------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
3. 新任之董事於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7年6月27日至民國110年6月26日止。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善能	台灣大學地質系學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凱明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安布思沛行銷(股)公司副總監 競麗國際(股)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5,336,284
董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鑑紹	淡江大學外文系學士	崑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澤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鼎建設(股)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富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336,284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 電機博士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134,514
董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集團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人資總務副處長	2,134,514
獨立董事	蔡樟昌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華虹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陳勇霖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達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品安生醫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李大彰	長庚大學企研所碩士	凌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董事 眾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久大資訊網路(股)公司總經理	0

註：107年5月11日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有部份資訊誤植，並於107年5月25日公告更正，明列如下：

1. 董事候選人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善能；經歷及現職誤植為華碩電腦(股)公司及明基電通(股)公司，正確資料為凱明移動(股)公司董事長、安布思沛行銷(股)公司副總監及競麗國際(股)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2. 董事候選人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鑑紹；於現職新增兩項資訊為和澤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豐鼎建設(股)公司董事。

3. 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勇霖；經歷僅公告投資生物科技及汽車業，詳細資料為達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品安生醫有限公司負責人。
4. 獨立董事候選人李大彰；經歷誤植為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特助、昶洧(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正確資料為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董事及眾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改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受商用PC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固態電容逐步取代鋁質電容，致使本公司104年全年度營收在主被動元件部分較103年度同期減少，但因開拓大陸之太陽能產品市場有所成效，本公司104年全年度營收較103年度增加許多。

在產品結構上，由於積極拓展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努力也已見成效，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105年度主要營收項目；主動元件由於需求下滑、被動元件之銷售業務亦因技術替代，致相關營收之比率下滑。

未來本公司將致力穩固現有太陽能發電模組客戶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297,234仟元，較105年之新台幣666,446仟元，減少新台幣369,212仟元(減少55.10%)。
- 2.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6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140,602仟元，較105年度之新台幣-51,625仟元減少-88,977仟元(172.35%)。
- 3.106年每股稅後盈餘-2.11元，較105年之-0.77元減少1.3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97,234	666,392	(55.40)%	
	營業毛利	-1,332	16,041	(108.30)%	
	稅後淨利	-140,602	-51,625	(172.3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70	-4.60	(26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5	-7.82	(271.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09	-10.48	(72.61)%
		稅前純益	-21.97	-8.10	(171.23)%
	純益率(%)	-47.30	-7.75	(510.32)%	
每股盈餘(元)	-2.11	-0.77	(174.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進行矽酸鈣鎳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市場。
2. 穩固並加強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3.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4. 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持續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穩固既有客戶並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商用PC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但在太陽能發電模組銷售上有所成長，未來將持續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結構及隨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歷經106年度營收的短暫下滑，台灣奧斯特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許世弘



總 經 理

劉沅霖



會 計 主 管

尤坤洪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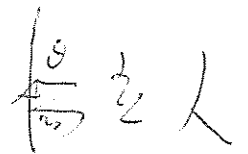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立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459	\$ 14,880	\$ -	\$ -	\$ -	\$ 325,946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459	\$ 136,950	\$ 136,950	\$ -	\$ -	\$ 325,946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407,432(\text{仟元}) \times 60\% = 244,459(\text{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407,432(\text{仟元}) \times 80\% = 325,946(\text{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名稱	價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000	\$ 60,000	\$ 48,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1,115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5,650	\$ 45,650	\$ 27,75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1,115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956	\$ 10,956	\$ 10,956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487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407,432(\text{仟元}) \times 15\% = 61,115(\text{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407,432(\text{仟元}) \times 30\% = 122,230(\text{仟元})$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46.46%股權	USD 683	-	-	USD 683	46.46 %	USD 68	USD 766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28)	USD 789	USD -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740	-	-	USD 740	100 %	USD (736)	USD (272)	USD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USD 2,623	NTD 158,948 USD 5,341 匯率：1：29.76	NT\$ 244,459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407,432 (仟元) * 60% = 244,459 (仟元)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5月20日

買回期次	10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11日至104年10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72元至21.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7,990元 手續費：20元 買回總額：8,01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447,912 仟元，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9%。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6. 評估期後期間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51,725 仟元及 20,95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59%及 2.8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2,140 仟元及 (1,769) 仟元，各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1.52%)及 3.43%。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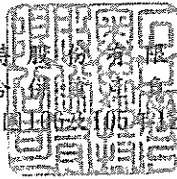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00,970	11	\$ 80,873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一).八	20,809	2	14,1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163		13,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七(四)	447,912	49	221,66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四)	1,839		9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34		52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67,055	7	80,13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1,161	1	19,1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963	70	430,100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六(七).八	151,725	17	149,79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二).六(八).七(四).八	96,200	11	143,255	1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5,215	2	21,40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		5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645	30	314,971	42
1xxx	資產總計		\$ 914,608	100	\$ 745,0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339	12	\$ 114,693	16
2150	應付票據		83	-	5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七(四)	371,692	41	54,2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四)	18,226	2	9,6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十一)	445		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8,3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001	55	187,751	25
2xxx	負債總計		504,001	55	187,75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二)	639,916	70	639,916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5,160	3	25,160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9	70,7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4,127	1
3350	轉帳轉虧損		(335,238)	(37)	(209,176)	(27)
	保留盈餘合計		(260,317)	(28)	(125,255)	(16)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五)	2,601	-	8,79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五)	(8)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432	45	548,60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3,175		8,715	1
3xxx	權益總計		410,607	45	557,320	75
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4,608	100	\$ 745,071	100

(隨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福勳及李宏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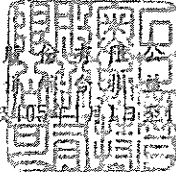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沈霞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六(十四), 七(四)	\$ 297,234	100	\$ 666,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 六(三), 七(四)	(298,566)	(100)	(656,351)	(98)
5900	營業毛利(損)		(1,332)	-	16,041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511)	(10)	(23,536)	(4)
6200	管理費用		(83,336)	(28)	(54,4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	-	(1,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36)	(38)	(79,496)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5,762)	(38)	(63,4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419)	(1)	(5,5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九), 六(五)	2,140	1	(2,705)	-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529	-	26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七), (十八), 六(十二), 七(四)	951	-	5,48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 六(八)	192	-	8,06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1,544	1	(1,359)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7,396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 (十二), 六(八)	(27,777)	(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40)	(8)	11,61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0,602)	(46)	(51,8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 六(十七)	-	-	(2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602)	(46)	(51,62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 六(十六)	(6,111)	(2)	(8,8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11)	(2)	(8,8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713)	(48)	\$ (60,441)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002)	(44)	\$ (49,5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540)	(2)	(2,117)	-
			\$ (140,602)	(46)	\$ (51,62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173)	(46)	\$ (58,32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540)	(2)	(2,117)	-
			\$ (146,713)	(48)	\$ (60,441)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2.11)		\$ (0.7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陸祐勳及李定崑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凡霖

會計主管：光坤洪

台灣奧斯特朗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現金及 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 帳款	其他資產	總計	短期 負債	長期 負債	股東權益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75,747)	\$ 17,608	\$ -	\$ (8)	\$ 630,920	\$ 156,307	\$ 783,496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49,508)	-	-	-	(49,508)	(2,117)	(51,62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16)	-	-	(8,816)	-	(8,816)
非控制權益增(減)少	-	-	-	-	-	-	-	-	-	(145,855)	(145,8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125,255)	\$ 8,792	\$ -	\$ (8)	\$ 548,605	\$ 8,715	\$ 557,3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125,255)	\$ 8,792	\$ -	\$ (8)	\$ 548,605	\$ 8,715	\$ 557,320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862)	-	-	-	(135,862)	(5,946)	(140,80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11)	-	-	(8,111)	-	(8,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9)	\$ 2,681	\$ -	\$ (8)	\$ 407,432	\$ 3,175	\$ 410,607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察報告及平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 王世弘



經理人：劉說森



會計主管：紀仲澤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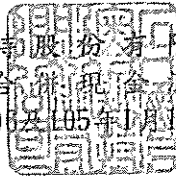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0,602)	\$ (51,8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71	27,814
攤銷費用	5,405	5,462
呆帳損失	34,332	3,773
財務成本	2,419	5,536
利息收入	(529)	(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40)	2,7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	(8,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77	-
減損迴轉利益	-	(7,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27	(28,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297)	(104,2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26)	14,437
存貨(增加)減少	13,080	43,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7	(8,4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33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	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7,389	8,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00	6,9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	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47)	5,576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	(4,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010	(88,489)
收取之利息	529	284
支付之利息	(2,535)	(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04	(93,89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 (4,0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87)	(9,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834	24,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351
取得無形資產	(342)	(355)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9	10,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4)	18,283
償還長期借款	-	(1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	(1,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2)	(6,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97	(90,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73	17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70	\$ 80,873

(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403,223仟元，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44%。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6. 評估期後期間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51,725仟元及20,952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6.71%及3.10%；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40仟元及(1,769)仟元，各占淨損益總額之(1.58)%及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灣奧斯陸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2,299	6	\$ 55,547	8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一).八	20,809	2	14,1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7	-	7,769	1
1170	應收條款淨額	四(七).六(二).七	403,223	44	95,8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	77,596	9	44,81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4	-	5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12,394	1	10,0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5	-	7,9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297	62	236,123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四).(五).八	260,718	29	354,28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六).八	78,228	9	79,568	1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四(十二)	1,697	-	6,7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647	38	440,670	66
1xxx	資產總計		\$ 907,944	100	\$ 676,7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3,339	12	\$ 93,363	14
2150	應付票據		83	-	51	-
2170	應付條款	六(八).七	371,827	41	21,6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55	2	4,7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九)	445	-	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	-	7,5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512	55	128,188	20
2xxx	負債總計		500,512	55	128,188	20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	639,916	70	639,916	9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160	3	25,160	4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8	70,7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236)	(36)	(200,176)	(30)
	保留盈餘合計		(260,317)	(28)	(125,25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	2,681	-	8,79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	(8)	-	(8)	-
3xxx	權益總計		407,432	45	548,605	80
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7,944	100	\$ 676,793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六(十一), 七	\$ 215,215	100	\$ 303,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 六(三), 七	(190,355)	(88)	(291,527)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24,860	12	12,19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96)	(12)	(12,206)	(4)
6200	管理費用	七	(47,647)	(22)	(29,6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	-	(310)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42)	(34)	(42,152)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282)	(22)	(29,9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796)	(1)	(1,816)	(1)
7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 六(四)	(87,560)	(41)	(18,537)	(6)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476	-	16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655	-	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 六(六)	103	-	3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1,342	1	2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80)	(41)	(19,54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662)	(63)	(49,5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5,662)	(63)	(49,50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 六(十三)	(6,111)	(3)	(8,8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11)	(3)	(8,816)	(3)
8500	待彌補虧損		\$ (141,173)	(66)	\$ (58,324)	(2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2.11)		\$ (0.77)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隨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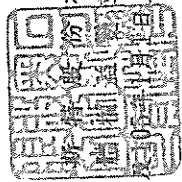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沈霖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勞動服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任 何 盈 餘					其 他 盈 益		總 盈 餘 類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獎勵積	合計	國外管理處財務報告 調整之兌換差額		匯票股差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6,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66,929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49,508)	(49,508)	-	-	(49,508)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16)	-	(8,8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6,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6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6,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65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682)	(135,682)	-	-	(135,68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1)	-	(6,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16	\$ 25,160	\$ 76,794	\$ 4,127	\$ (335,238)	\$ (260,317)	\$ 2,681	\$ (8)	\$ 407,432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總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允盛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水



經理人：劉泓祥



會計主管：尤坤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5,062)	\$ (49,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	1,253
攤銷費用	5,405	5,424
呆帳損失	20,672	-
財務成本	1,796	1,816
利息收入	(476)	(1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560	18,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62	(7,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8,052)	13,766
存貨(增加)減少	(2,383)	23,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784)	(33,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78	(6,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3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	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147	(33,2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54	(1,6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	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5)	5,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95)	(63,639)
收取之利息	476	187
收取之股利	-	24,748
支付之利息	(1,782)	(1,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01)	(40,60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 (4,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	1,720
取得無形資產	(342)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23)	7,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76	9,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76	9,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8)	(2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47	79,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99	\$ 55,547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

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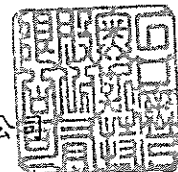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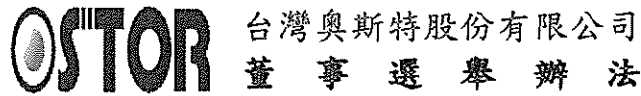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5,336,28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艷嫻)	2,134,51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2,134,51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澳)	2,134,514 股
獨立董事	楊立人	0 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70,79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19,328 股。